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1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内幕信息流转、登记、披露、归档及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有关部门对以上事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衍生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长、1/3 以上董事、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 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 (七)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

员；

(九)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一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要求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在接待外部调研采访机构时，应按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防止可能出现的内幕信息通过媒体泄露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的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和子女)、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

方式及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外，公司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当向该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

（一）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二）公司披露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

（三）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

（四）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必要情形；

公司出现本条第（五）款情形的，还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

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可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应以一事一记的方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备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职责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罚款),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其进行追偿。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

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罚款),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其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前述第十九条规定的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处理,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其追偿。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以及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将知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其进行追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附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 四、《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五、《承诺书》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附一: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编号: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1										
2										
3										
4										
5										
6										
7										
8										

公司简称: 飞马国际

公司代码: 002210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公司盖章:

备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登记人的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6. 本表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内容进行登记。

附二：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各内幕信息知情单位或个人：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特此告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甲方: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鉴于乙方作为担任甲方公司职务或从事相应工作而涉及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经与甲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1、“内幕信息”系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2、双方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甲方披露前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内幕信息;

3、乙方承诺对甲方未披露的内幕信息,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并承诺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

4、乙方不得利用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5、经甲方要求, 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涉及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不得私自留存。

6、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 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内幕信息, 不应被视为违约。

7、若违反本协议,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8、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9、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未尽事项, 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11、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 _____

附四：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编号：

一、重大事项内容： _____

二、筹划/决策重大事项会议的名称： _____

三、筹划/决策重大事项会议的时间： _____

四、筹划/决策重大事项会议的地点： _____

五、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 _____

六、重要事项筹划决策方式： _____

七、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人员签名： _____

八、说明：

公司简称： 飞马国际

公司代码： 002210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公司盖章：

注：列表未尽事项，可在说明项补充完善；说明项应说明公司在防控该重大事项知情面范围扩散采取的措施；

附五:

承 诺 书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采访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你公司;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采访等)活动;

(八)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采访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